**中西区区议会**

**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议员, MH \*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29分) |
| 陈财喜议员, MH | (下午3时04分至会议结束) |
| 陈浩濂议员 | (下午3时09分至会议结束)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45分至会议结束) |
| 许智峰议员 | (下午3时04分至下午3时18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 (下午2时50分至会议结束) |
| 吴兆康议员\* |  |
| 萧嘉怡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19分) |
| 杨开永议员\* |  |
| 杨学明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30分)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余恩恩女士 | 署理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黄明慧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林惠婵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山顶及大学) |
| 陈钦凌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中环) |
| 陆健航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半山) |
| 金文杰博士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主席 |
| 列振华先生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副主席 |
| 叶松龄先生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司库 |
| 梁金塘先生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委员 |
| 张耀光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宝翠及西环) |
| 杨少铨先生 | 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统筹委员会摄影工作小组主席 |
| 曾庆漩女士 | 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秘书 |
| 黄庆禧先生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高级社会工作助理 |
| 廖志康先生 |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家庭服务社工 |
| 黄素娴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社会工作干事 |
| 陈洁华女士 | 东华三院越峰成长中心副主任 |
| 余芷茵女士 | 东华三院越峰成长中心社工 |
| 周彩云女士 | 明爱坚道社区中心社工 |
| 陈志雄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单位主任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文心怡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
| 陈宛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1 |
| 吴宝娟女士 | 咏紫红剧团主席 |
| 黄婉仪女士 | 粤剧演艺坊主席 |
| 杨志榖先生 | 扬艺剧坊主席 |
| 郑淑文女士 | 扬艺剧坊助理 |

**因事缺席者：**

张国钧议员

**秘书：**

|  |  |
| --- | --- |
| 叶颖忻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介绍新任财委会秘书。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第2项：通过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委员会通过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第3项：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区议会拨款的财政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90/2016号至191/2016号)   1. 民政事务总署于2016/17年度拨款15,90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举办社区参与计划，当中须预留不少于2,000,000元推广中西区区内的艺术文化活动。截至二○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减去预计须结转至2017/18年度的拨款共701,184.50元，中西区区议会已批准的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为16,384,435.45元，占民政事务总署15,900,000元拨款额的103.04%，实际支款额为6,335,791.14元，占拨款额的39.85%。 2. 主席报告，自上次财委会会议后，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了12项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由于项目数量较多，请委员参阅文件第191/2016号。   **第4项：特别活动统筹组织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97/2016号至205/2016号)  6. 今次会议将审议25份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涉及拨款额1,098,736元，全数为中西区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如申请获全数通过，2016/17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总批款额将为17,483,171.45元，占拨款额的109.96%。  7.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197/2016号，共有8项特别活动统筹组织的拨款申请。  (文件第198/2016号)  8. 委员会通过拨款$64,800予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统筹委员会以推行「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 - 分区会活动『玩转中西区城市追踪嘉年华』」。  (文件第199/2016号至第200/2016号)  9.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统筹委员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 + - * 1. 拨款39,000元，以推行「夜游维港」；         2. 拨款46,200元，以推行「电影欣赏」。   (文件第201/2016号至第202/2016号)  10.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统筹委员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1. 拨款80,000元，以推行「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 - 『青年音乐会』」； 2. 拨款20,000元，以推行「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 - 『1家1大汇演』」。   (文件第203/2016号至第204/2016号)  11. 委员会通过以下2项由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1. 拨款115,000元，以推行「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齐玩齐唱粤剧推广计画」； 2. 拨款35,000元，以推行「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缤纷乐韵贺新年音乐会」。   (文件第205/2016号)  12. 委员会通过拨款$80,000予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统筹委员会以推行「第十二届中西区区节 – 活力中西摄影比赛」。  **第5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06/2016号至215/2016号)  13.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06/2016号，共有9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陈捷贵议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咨询委员。  (文件第207/2016号)  14. 委员会通过拨款24,800元予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以推行 「关爱和谐乐共融嘉年华暨少数族裔学童成就嘉许礼」。  (文件第208/2016号)  15. 委员会通过拨款6,000元予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推行「亲亲海洋」。  (文件第209/2016号)  16. 委员会通过拨款11,39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Magic Express 跑社区」。  (文件第210/2016号)  17. 委员会通过拨款35,850元予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以推行「『同行义2016-2017』社区参与计划」。  (文件第211/2016号)  18. 委员会通过拨款19,970元予东华三院越峰成长中心，以推行「人生起跑线」。  (文件第212/2016号至第214/2016号)  19. 委员会通过以下3项由明爱坚道社区中心提交的拨款申请：   1. 拨款11,550元，以推行「2016义工社区日」； 2. 拨款21,412元，以推行「环环摄影比赛 暨 环环导赏」； 3. 拨款9,235元，以推行「亲子义工展才华 醒狮贺新岁」。   (文件第215/2016号)  20. 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的申请，办事处单位主任陈志雄先生补充因观龙楼七月份曾经发生大火，事件发生后居民对精神健康方面较为关注，藉此机会与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合办此家庭活动，希望利用软性的手法提升地区人士对精神健康的认识。主席询问此活动是否公开予非观龙楼的居民参与。陈先生表示此活动首选参加者为观龙楼居民，非观龙楼居民亦欢迎参与活动。  21. 委员会通过拨款14,70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家家有爱在观龙」。  **第6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16/2016号至221/2016号)  (文件第217/2016号至第219/2016号)  22. 委员会通过以下3项由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提交的拨款申请：   1. 拨款39,500元，以推行「中西区区议会宣传项目」； 2. 拨款20,500元，以推行「印制中西区区议会利是封2017」； 3. 拨款100,000元，以推行「户晓名剧喜迎春2017」。   (文件第220/2016号)  23. 就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另一申请「中西区海洋公园生态之旅2016」，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区议会)1陈宛儿女士表示此户外学习活动自2013年起开始举办，本年度的活动将于12月2、5、7及12日举行，并会邀请区内小二学生参加。现时已有11间学校报名参加，报名总人数共814人，比申请文件上的预计人数较多，日后可能需要追加拨款。  24. 主席了解海洋公园只能安排多一天作为后备活动日期，并询问即使日后追加拨款，海洋公园能否提供其他日子举办此活动。陈女士表示因为海洋公园未能安排其他日子，所以即使追加拨款，亦只能多办一天。陈女士亦补充如因天雨影响，12月13日将成为后备活动日期。  25. 委员会通过拨款22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中西区海洋公园生态之旅2016」。  (文件第221/2016号)  26. 委员会通过拨款23,854元予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以推行「中西区大厦管理进阶证书课程」。  **第7项：艺术文化活动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22/2016号至225/2016号)  (文件第223/2016号)  27. 就咏紫红剧团的申请，陈捷贵议员欢迎非中西区登记注册的团体在中西区内表演，但希望剧团集中让中西区区内居民受惠。而门票分发方面，陈议员建议可透过区内不同政府部门及团体派发。叶永成议员提出所有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都需要将门票的分配透明地告知区议会，以便考虑该申请。杨开永议员了解到此团体是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而且不是中西区注册团体，希望中西区区议会的资源都能投放于中西区区内。同时，因申请表上并未有列出门票分发的安排，杨议员询问具体的门票分配方法。主席另外询问是否已经申请表演场地以及预计门票数量。咏紫红剧团主席吴宝娟女士回应指出预计票数量为200至250张，希望透过区议员派发门票。另外，剧团已经预订了高街社区会堂于2017年2月17日的表演场地。主席澄清高街社区会堂可提供最多320个座位，并续问分派门票的计划。吴女士补充将预留不多于100张门票予剧团表演嘉宾，其余200多张门票希望区议员能协助分发。主席建议吴女士于会后联络民政事务署职员以商讨分发该200多张门票的安排。吴女士接受主席的建议。  28. 委员会通过拨款18,275元予咏紫红剧团，以推行「咏月戏宝福满堂」。  (文件第224/2016号)  29. 就粤剧演艺坊的申请，主席询问表演场地的预订情况。粤剧演艺坊主席黄婉仪女士指已预订2017年2月11日西营盘综合社区会堂的表演场地。有关门票分发方面，主席建议黄女士亦可预留约100张门票予表演嘉宾，另外200多张门票与民政事务处职员联络以便协助安排。黄女士同意这项建议。  30. 委员会通过拨款18,275元予粤剧演艺坊，以推行「粤剧声韵贺新春」。  (文件第225/2016号)  31. 陈捷贵议员表示3份艺术文化活动的拨款申请已于九月二十二日举行的文康会上审核过。在该会上曾提及扬艺剧坊并不是中西区的注册团体，而扬艺剧坊助理郑淑文女士当时已同意将门票透过不同渠道集中于中西区分发。陈议员亦建议郑女士于会后与民政事务处职员联络以商讨门票分发安排。就扬艺剧坊的申请，主席询问其中两项活动「中国戏曲身段健体工作坊」及「薪火相传戏曲互动导赏日」的举行地点和日期。郑女士补充「中国戏曲身段健体工作坊」共有三种不同受众，包括长者、学生以及成人。剧坊现阶段正计划接触区内大型长者中心及学校，寻找有兴趣合作的机构举办工作坊。同时，剧坊亦计划于社区综合大楼或西区裁判处活动室为成人举办该工作坊。另外，「薪火相传戏曲互动导赏日」则计划于上环文娱中心演讲厅或高街社区会堂举办，以增加导赏日的互动性。主席指出因活动并不是以表演形式进行，前述的门票分发安排则不适用，另询问需要以6,000元聘请音乐师傅于演讲听内举办的导赏日的原因。郑女士回应指导赏日活动将包括小型粤剧、京剧及昆剧的表演，需另外聘请音乐师傅到现场奏乐。扬艺剧坊主席杨志榖先生补充导赏日包含了不同的互动元素，聘请音乐师傅到现场奏乐能让参加者亲身感受唱戏的感觉。陈浩濂议员询问主办单位与不同机构联络有关活动举行地点的进度，郑女士回应指已初步联络区内其中一间长者中心，但尚未落实。杨开永议员询问活动报名安排，郑女士回应指如活动于长者中心举办，该中心职员将会负责报名的安排。而学校方面，郑女士指将联络学校校长以招募参加者。陈浩濂议员续指申请表上列出门票分发的方法是公开，但郑女士所述的报名方法并不算是公开，询问是否需要修正申请表上的资料。杨先生回应指「薪火相传戏曲互动导赏日」和「中国戏曲身段健体工作坊」的成人班均会制作海报以作宣传，而海报上将列明公开报名方法。郑女士指「薪火相传戏曲互动导赏日」的活动将安排约200张门票予区议会秘书处协助分发予区内相关团体。主席建议主办单位若需联络区内不同长者机构或学校，可以透过民政处或区议员联络会较为容易。  32. 委员会通过拨款18,275元予扬艺剧坊，以推行「中国戏曲艺术齐齐赏」。 |
|  | **第8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92/2016号至196/2016号)    33. 委员会备悉是次会议所审议的由地区团体所执行的活动有12个。主席需要在这12个活动中即场抽出20%的活动，即3个活动，以便安排监察。  34. 另外，主席即场抽出3个需要安排监察活动。获抽出的活动分别为财委会文件第207/2016号「关爱和谐乐共融嘉年华暨少数族裔学童成就嘉许礼」、第211/2016号「人生起跑线」及第225/2016号「中国戏曲艺术齐齐赏」。  35. 陈浩濂议员提出过往活动评估报告上「实际和预计参加人数的比较」多属「满意」或「非常满意」，并询问「中西区青年日 - 庆贺香港回归十九周年」的活动评估报告(财委会文件第193/2016号)上对参加人数的评估属「可以接受」的原因。  36. 陈学锋议员回应指他被邀请为该活动作主礼嘉宾，参加活动后填写该评估报告。陈议员指他只出席了该活动典礼的部份，而典礼进行时参加人数共约为200-300人，与预期中的1500人有一段距离，但因为他并未有出席整个活动，未能确认活动实际总人数。 |
|  | **第9项：其他事项** |
|  | 37. 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因应主席及各委员在会上对非政府机构所举办的活动的门票分发形式的意见，建议修改拨款申请表及活动总结报告，让机构分别清楚列明预计及实际门票分发的数量及方式。如议员没有意见，可安排秘书处即时执行此修订。  38. 陈捷贵议员同意民政事务专员的建议，另外建议可在相关表格增设不同门票分发方法的选项，例如透过民政事务处、区议员分发等等。  39. 陈浩濂议员原则上同意民政事务专员的建议，并指出现有申请表的格式未能让机构清晰表达一个社区参与计划内不同活动的门票分发方法。若机构能在申请表上清楚列出不同活动的门票分发方法，将能方便公众查阅并提高会议效率。  40. 郑丽琼议员希望由今届议会开始，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形式让区内市民知道各种门票分发的方式及数量，尤其一些特别的节目如潮剧。  41. 叶永成议员同意机构应列明门票分发的方法和受众，好让议员在区内市民查询时向他们交代。  42. 主席表示过往透过区议员派发门票都出现门票不足的情况，希望能检讨现行的安排并于会后作研究。  43. 黄专员补充秘书处已要求所有获区议会拨款资助举办活动的机构都需要在活动完结后提交活动报告，并附上活动照片甚至影片，让区议会宣传其资助的活动鼓励参与，并提高拨款资助活动的透明度。另外，区议会秘书处现正为区议会网站进行整理，并会上载活动照片，令公众能够更了解各类活动的特色以及区议会的工作。 |
|  | **第10项：下次会议日期** |
|  | 44. 下次会议日期为二○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1. 会议于下午三时三十一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 二○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过

主席：李志恒议员

秘书：叶颖忻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六年十月